中国美术学院教职工疗休养暂行办法

为依法保障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全校教职工的凝聚力，根据《关于加强浙江省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总工发〔2015〕13号）、《关于<加强浙江省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意见>的补充意见》（浙总工发 〔2016〕17号）、《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浙总工发〔2018〕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疗休养对象**

本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当年退休的教职工可享受，调入本校和新参加工作未满一年者暂不享受。

**二、疗休养内容**

疗休养是为教职工提供休息养生的服务。教职工每人每年可以参加一次疗休养活动。每批次疗休养活动时间一般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疗休养活动不占用正常工作时间或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安排在暑假或寒假进行。

疗休养活动一般在本省范围内开展活动，可组织部分教职工赴沪苏皖闽赣5个周边省（市）等地开展跨省疗休养活动。一个团组的一次疗休养活动只能在一个省域内进行，按一地多点的原则开展活动。

赴浙江省对口支援（帮扶、合作）的省、自治区（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吉林省、湖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疗休养按照省教育工会具体要求组织实施。

疗休养活动一般由省教育工会每年公布的疗休养基地和工人疗养院及学校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经营服务单位承接。

**三、疗休养类型**

1、普通教职工疗休养。面向全体教职工的疗休养活动以分工会为单位组织安排。各分工会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和教职工的需求，以集体出行的方式，统筹合理拟定疗休养活动方案，分期分批开展。其中每年度组织跨省疗休养人数不超过当年参加疗休养活动教职工总人数的1/3，优先考虑劳动模范、各类先进人员及临近退休人员等，跨省疗休养参加对象一般三年内不得重复安排。

2、先进教职工疗休养。面向省级劳模、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者，学校哲匠奖获奖者、校级表彰的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事业家庭兼顾型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工会干部等，或在特殊情况下有突出表现、较大贡献者。先进教职工的疗休养活动，由校工会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分工会负责做好符合条件教职工的报名统筹工作。

先进教职工三年内不重复参加先进教职工疗休养活动，也不再参加本年度内组织的普通教职工疗休养活动。

**四、疗休养费用**

疗休养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等。

普通教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按不高于每人每天400元的限额，且不高于每人次2000元执行。经费在学校的福利费中列支，超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个人承担。

先进教职工疗休养。同普通教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外，还可给予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活动补贴支出，其费用由工会经费列支。

**五、有关要求**

1、严格执行疗休养纪律。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有关规定，规范疗休养内容和时间，严格执行费用标准，禁止以疗休养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或发放钱物。对违反规定的项目和费用，一律不予开支。

2、加强安全教育，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在教职工疗休养工作中要强化安全措施，做好安全预案。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问题要预防在先，注意事故苗头，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同时要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教职工购买保障金不低于80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

3、各分工会所在单位、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疗休养活动，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和通知要求，指导本单位分工会做好教职工疗休养的组团安排和安全、纪律教育工作。各分工会要根据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疗休养活动的相关工作，及时将疗休养人员名单、疗休养活动方案报校工会备案。

4、当年不参加集体组织疗休养活动者按自动放弃处理，名额不得顶替和转让。

**六、其他**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上级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